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簡字第1267號

原　　告　黃輝煌
被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劉哲睿
訴訟代理人　劉泰緯
被　　告　黃景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表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後補繳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復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因財產權而起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行準備程序時闡明原告應予以確定，惟原告仍無法確定，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且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故本件起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莊雅萍